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通知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纪伟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贷款 500 万元。年利率为 3.15%，期限为一年。5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纪伟勇个人房产（房产证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90 号，丽房权证莲都区共字第 01009960 号，丽国用（2007）第 6381 号）做抵押，并由王建伟、李以俭做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为纪伟勇、王建伟、纪伟祥、王兴东，但公司与关联股东的本次交易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故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温州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、项目原材料采购、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温州银行”）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 4.25%。由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上沙溪村章田圩 5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温州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、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拟向温州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 5.05%，该笔贷款的性质为信用贷款，无实物资产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